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24-047

转债简称：精工转债

转债代码：110086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公司名称：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建建筑”）、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精工”）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序号	被担保企业	本次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担保余额（万元，截止 2024 年 7 月 29 日）
1	美建建筑	7,000	30,866
2	浙江精工	81,900	110,022
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、浙江精工经营所需，公司拟为其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担保企业	拟被担保企业	债权人	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担保期限	担保内容	备注
1	公司	美建建筑	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7,000	1 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	最高额担保为续保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
2		浙江精工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	11,900	3 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非融资性保函等	最高额担保为续保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
3		浙江精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	60,000	3 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非融资性保函等	新增最高额担保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
4		浙江精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	10,000	3 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	最高额担保为续



			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			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非融资性保函等	保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
--	--	--	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担保的办理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

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车松岩，注册资本：2512.4495 万美元，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、制造，销售自产产品；钢结构工程设计，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，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持有（含间接）其 99.5%的股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8.24 亿元，净资产 8.72 亿元（数据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7.46 亿元，净资产 9.02 亿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，法定代表人：孙关富，注册资本：120,797.647 万元人民币，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、销售；建筑砌块制造、销售；砼结构构件建制造、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持有其 99.34%的股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19.98 亿元，净资产 26.42 亿元（数据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23.66 亿元，净资产 26.65 亿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为其融资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充分。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



316,316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,500 万元人民币（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。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 74,974 万元（本次总担保额度 88,900 万元，其中续保 13,926 万元）人民币，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391,29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5.97%。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0 日